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违规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和《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以下担保事项均事先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1、2019 年 3 月 25 日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租金 5,473,188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2、2020 年 03 月 05 日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租金 3,049,008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内蒙古

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3、2019年3月22日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租金2,711,952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2022年3月20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4、2019年3月25日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租金224,496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2022年3月20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5、2019年2月15日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1,214,812.00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2021年4月15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6、2019年03月04日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987,784.00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2021年4月15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7、2019年03月06日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

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565,592.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8、2019 年 03 月 25 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1,592,244.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9、2019 年 03 月 06 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计金额 318,640.00 元，租赁期限自合同起租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二) 以下担保事项均经过董事会审议，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1、2019 年 12 月 26 日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7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2、2019 年 12 月 26 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3、2020 年 3 月 10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达

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子公司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期间内签订的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4、2020 年 3 月 10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刘宽小、张引弟、张萍、郭明、李文学、张俊芳与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033,630 元的保证担保；

5、2020 年 4 月 28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6、2020 年 06 月 17 日包头市顺浩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7、2020 年 6 月 11 日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拟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党涌涛，股东党永峰个人信用、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抵押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8、2020 年 07 月 10 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9、2020 年 07 月 15 日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企业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10、2020 年 9 月 1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1、2020 年 9 月 29 日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人民政府签订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人民政府向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74 万用于目标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党涌涛个人信用，公司子公司鄂尔

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部分奶牛及牛舍抵押为本次合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2020年9月29日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达拉特旗恩格贝镇人民政府签订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达拉特旗恩格贝镇人民政府向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700万用于目标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党涌涛个人信用，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部分奶牛及牛舍抵押为本次合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2020年11月27日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合计240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个人信用，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14、2020年12月20日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28,675,000.08元，租赁期限自2020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及其配偶李俊个人信用，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信用、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设备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2020年12月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

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60 个月，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信用，骑士集团股东、副总经理乔世荣个人信用，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和康泰仑拥有的奶牛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2019 年 9 月 19 日，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身企业信用为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与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整改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于 2021 年 06 月 12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担保事项》

同意股数 117,623,0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91,2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2、审议通过《关于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股数 117,623,0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58%；反对股数 491,2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16 日